

# 請多瞭解聽障學生

～教師篇～

自從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教育部爲了進一步保障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積極推動「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辦法」讓他們能夠像普通學生一樣，享用大專院校的各種教育資源，接受適性教育，進而達到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

當然，在大學(校園)裡，如果和聽障學生相處最多的任課老師及同班同學，能就近提供適時且適度的協助與輔導，必能使這些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效果更佳、更廣。

特殊教育中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聽障學生的重要特質，與他們在學校學習上的需求，製作本摺頁。提供任課老師和同學們參考。期盼聽障學生在老師和同儕適當的協助下能夠快樂的參與學校生活，在學習上能更有成效，在人生的體驗上也更爲溫馨美麗。

## 聽障學生的特質

聽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因素，導致聽力受損，以致無法像普通人一樣接受聲音訊息。根據受損的程度，聽覺障礙可分爲輕度、中度、重度、及全聾四級。輕度者所受影響較少，戴上助聽器之後，困難將減少。但中度以上者，即使戴了助聽器，聽不清的困擾依舊存在。重度及全聾者，則可能因聲音和語言機能的喪失，而無法與他人溝通。以下扼要敘述聽障生之身心特質，提供教師參考。

1. 聽障生如果從小能及時配戴助聽器，且接受過聽能、讀話、說話訓練，他們可以學會說話。
2. 聽障生是依靠聽與讀話瞭解別人說話的內容。
3. 對聽障生而言國語中的二聲和三聲，和ㄨ、ㄨ、ㄊ、ㄓ、ㄣ、ㄨ、ㄣ、ㄨ、ㄣ、ㄨ、ㄣ、ㄨ、ㄣ發音困難，且語調大多單調，少有抑揚頓挫，導致發音異常影響其清晰度。
4. 聽障生在聽取聲音時，可能會有上身傾向說話者，或將一側耳湊向說話者的情形。
5. 聽障生和別人溝通時，有時會有聽錯說話內容，或答非所問之情形。
6. 聽障生依其程度，對周圍環境的噪音或一些信號聲音，常是沒有反應，或是看見別人的反應時，才跟著反應。
7. 聽障生在書寫和口語表達所運用的詞彙、句型可能比較貧乏、簡單。
8. 聽障生主要依賴視覺觀察並學習。
9. 聽障生並不一定是消極被動、或沈默寡言、或情緒不穩、或興趣狹窄者。且聽障也非造成上述現象之直接原因。

## 有利於聽障學生課堂學習之措施

教材方面：

1. 請盡早發給聽障生學習授課綱要，包括進度、教科書、參考資料、上課方式、作業、評量方式等。讓學生依照任課老師的要求，提早準備。
2. 請任課老師提供每次上課之講解內容所參考的書籍名稱，以方便聽障生查閱。
3. 盡量多利用板書、講義、書籍等視覺性教材，聽障生較容易學習。
4. 下課前最好能先預告下次上課單元，以便聽障生進行課前預習。
5. 若發現學生程度太差，無法跟上進度時請通知班級導師共同商定補救措施。

#### **上課時的需要：**

1. 聽障生的座位，以靠近前面中央地區為宜，因為這個位置容易看清楚板書及老師的唇形，也容易聽取聲音。
2. 授課時，老師只要提醒自己的正面保持在聽障生的可視範圍內就可以。並讓聽障生清楚的看見肩部以上之部份。
3. 通常老師在上課時會有所走動，一般而言只要依舊面對學生並且移動速度不是太快，應該不至於影響讀話。
4. 請將新的專有名詞或關鍵字，盡量寫在黑板上，幫助聽障生讀話。
5. 在課堂上若有同學發問或回答老師問題，教師如果能重述其他學生之發言，則可增加聽障生的理解。
6. 觀賞幻燈片時，教師宜在光亮處解說。
7. 上課當中請多以眼光接觸聽障生，教師可看出他們是否專心與瞭解，如發現其表情茫然時，可即時寫在黑板或以其他方式解說。

#### **溝通原則：**

1. 和聽障生保持良好溝通的要件包括：清晰的說話聲、清楚的唇形、一定的速度與音量、正面相向以及適度的臉部表情和手勢等身體語言。
2. 教師的說話速度不必刻意放慢，也不必誇大口型。只要以不疾不徐的速度授課即可。
3. 使用 FM（調頻）助聽器之聽障生會在上課時交給任課老師一個戴在胸前的小型麥克風，請教師戴在胸前距離嘴部約十公分即可。這種麥克風的擴音效果僅在聽障生，其他學生一點也不受干擾，但卻能使聽障生聽得較清楚。

#### **資源管道：**

感謝您對聽障學生的悉心指導，本中心特致謝忱。當您輔導、協助學生遇到困難時，請與下列單位連絡。

1. 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電話：02-2368-5938  
02-2363-1734  
分機：325、342、345  
傳真：02-2366-0521

2.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電話：02-2356-4666

3. 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2-2395-7297

02-2394-0794

4. 學生健康中心

電話：02-2363-8531

再版審查: 郭靜姿、蘇芳柳

一版審查: 林寶貴、張蓓莉

原作者: 洪儷瑜、董媛卿、黃昱華、李秀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

電話：(02)2392-2784 傳真：(02)2366-052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再版